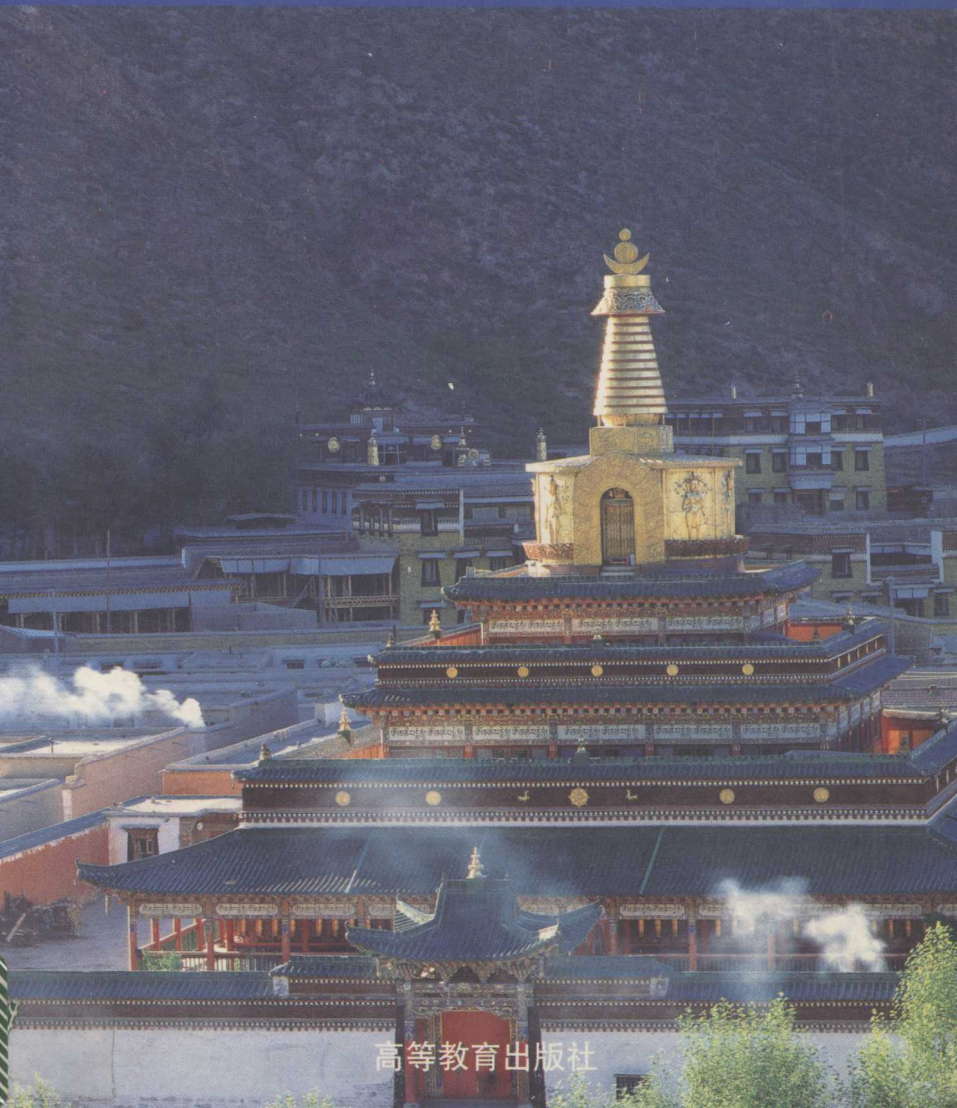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旅游类专业教材

旅游法教程

焦承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院校旅游类专业教材

旅游法教程

焦承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 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教程/焦承华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ISBN 7-04-006524-X

I. 旅… II. 焦… III. 旅游-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944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真: 64014048 电话: 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25 字数 520 000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 191—12 200

定价 23.1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者,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院校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主要介绍了旅游法基础理论，以及旅游经营管理、旅行游览、涉外法律关系、旅游纠纷处理和国际旅游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全书分四编共二十五章。

本书是目前较为全面、系统地研究、论述旅游法的著作，与实践结合的较为紧密，可操作性强，便于学生、从业人员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知识和手段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问题。

本书除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教材外，还可以作为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教材，以及旅游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

出版说明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世界范围内旅游正在成为现代人类社会重要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经济活动。20世纪50年代以来，大众化的群体旅游脱颖而出，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并迅速形成规模产业，成为继汽车、房地产之后世界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据世界旅游组织(WTO)的预测：到本世纪末，全球旅游人数每年多达30亿人次，其中国际旅游者达10亿人次，旅游收入可达20000亿美元。而且随着人们闲暇时间的增多、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其他有利的社会经济因素，今后参加旅游的人数将会不断增加。所有这些都显示出现代旅游业充满勃勃生机和令人鼓舞的光明前景。

近十年来，中国旅游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由传统的接待事业一跃转变为在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经济产业；并由过去单一的观光型旅游发展成为集观光、度假、商务、研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旅游。中国旅游业的综合实力已被列为世界第五大旅游国。旅游业的持续高速发展要依赖于旅游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旅游业的蓬勃兴旺也促进了旅游教育的迅速发展。截至1996年，全国高等旅游院校和已开办旅游专业的院校已发展到160多所，形成了“服务旅游业、促进旅游业”的可喜局面，然而与此配套的高等旅游教育教材建设则显得滞后，理论过时和资料陈旧的问题较为突出。

为了适应高等旅游教育教材建设的迫切需要，高等教育出版社以中国旅游教学研究会为依托，精心组织了国内部分高等旅游院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第一轮供高等旅游院校通用的系列教材，包括：《旅游学概论》、《旅游经济学》、《旅游市场营销学》、《旅游

资源学》、《旅游心理学》、《旅游法教程》、《旅游英语》、《旅游饭店管理概论》、《旅行社经营管理》、《餐饮管理》。本套教材选题广泛，涵盖了旅游经济、旅游企业管理、旅游服务三大层面，并且紧密结合国际、国内旅游业发展的实际，从较高的理论起点阐述了现代旅游管理和经营的一般规律，理论与实务兼备，注重了理论的超前性和引用资料的时效性。此套教材也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教材，以及旅游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它为专业人员提供循序渐进的自学参考与指引。参与此次教材编写的单位有：中国旅游学院、北京旅游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商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学、杭州大学旅游学院、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南京大学、湖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重庆师范学院、云南大学、暨南大学中旅学院等。在教材编写过程中，邀请了我国旅游教学界知名的教授和专家对此套教材进行了严格的审定。借此对支持和参与这套教材编、审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将于1998年秋出版发行，欢迎全国有关院校师生和专业人士选用，并请提出宝贵意见，以利逐步完善。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年7月1日

序 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我国旅游业的迅速发展，亟需强化旅游法制建设，利用法律的手段保护旅游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维护广大海内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焦承华副教授在北京旅游学院长期从事旅游法教学和旅游法学的研究，曾一度应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起草工作。他在1987年编著《旅游法规》和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又会同教研室的同志通过对诸多旅游企业法律问题的调研，参与旅游纠纷处理的司法实践，从教学为市场经济服务出发，再次主编了《旅游法教程》一书。全书包括旅游法基础理论，以及旅游企业经营管理、旅行游览、旅游涉外关系、旅游纠纷处理、国际旅游法等法律知识。该书内容充实，论理清楚，与实践结合紧密，可操作性强，并科学地安排了各章之间的关系，由浅入深，利于旅游经营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掌握和运作。

《旅游法教程》的问世，对推动我国旅游法制建设和与国际旅游法接轨，加强行业管理，维护我国旅游声誉和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将起积极作用。为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今后对各类旅游人才的培训应注重旅游法规的教育，把旅游法规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这样才能使我国旅游业的管理逐步扎根于现代法制的基础之上，并结出更为丰硕的果实。

何若泉

1996年12月19日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旅游业经过十多年的迅速发展，现已成为国民经济中具有一定规模的重要产业，从我国旅游业的外汇收入在世界上的位次看，由1978年的第41位，上升到1995年的第9位。1997年可达年创汇100亿美元的目标，使我国旅游业跻身于世界旅游发达国家行列。旅游业的迅速发展，迫切要求我国加速旅游法制建设和对旅游法学的研究，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各旅游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既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近年来国家相继制定颁布实施了一大批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配套的格局。这为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为旅游法学研究和我国旅游法的出台奠定了基础。为提高广大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法知识水平和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在原《旅游法规》（焦承华编著）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通过与旅游企业的同志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征求意见和司法实践，决定编写《旅游法教程》一书。该书主要包括有关旅游的法律、法规和与旅游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全书共分四编（二十五章）：第一编 旅游法概论；第二编 旅游经营管理法律制度；第三编 旅行游览法律制度；第四编 国际旅游法律制度。包括旅游法基础理论，以及旅游经营管理、旅行游览、涉外法律关系、旅游纠纷处理、国际旅游法等法律知识，其特点是：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和要求，既论证了民事法律调整，又论证了经济法律调整和涉外关系法律调整等；

与实践结合紧密，可操作性强，利于从业人员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知识和手段，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问题，维护旅游企业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以法治业，维护我国旅游业的声誉，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旅游法教程》既可作为旅游院校本、专科教材，又可作为旅游从业人员旅游法学习和业务培训之用，是旅游经营管理者必用书，同时也是旅游者之友。

本书由焦承华、苗谦编写，焦承华任主编。焦承华编写：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章。苗谦编写：第八、九、十、十三、二十三章。最后由焦承华统稿，聘请法学、旅游专家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甚至错误，敬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年2月1日

号112(京)

责任编辑 李冬梅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焦东立

责任校对 温淑兰

责任印制 宋克学

1988年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旅法法文课程

ISBN 7-04-0062

I. 旅... II. 焦... III. 旅法法文课程基本知识(中国) W. D3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85)第2494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25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话: 84014048 电传: 8402428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0.52 字数 250 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3次印刷

印数 0151-15 500

定价 33.10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请向各书店或直接向本社订购。

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当地书店或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目 录

第一编 旅游法概论

第一章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立法	(1)
第一节 旅游业成为世界最大产业	(1)
第二节 世界旅游立法概况	(5)
第三节 我国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制建设	(7)
第二章 旅游法与旅游法学	(18)
第一节 旅游法与旅游法学	(18)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21)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4)

第二编 旅游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第三章 旅行社管理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旅行社管理条例	(29)
第二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38)
第三节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的管理规定	(43)
第四章 导游员管理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旅游接待、导游和导游员	(54)
第二节 导游员	(56)
第三节 对导游员的管理	(61)
第四节 导游员职业等级标准及导游服务质量	(66)
第五章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	(82)
第二节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划分条件	(87)
第三节 与饭店经营管理有关的安全、卫生、 环境和建筑的要求	(99)

第四节	旅游涉外饭店服务质量要求	(101)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1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1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 及撤销	(129)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4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0)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15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6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16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171)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及合同 争议的解决	(176)
第八章	旅行社合同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旅行社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二节	旅行社旅游组织合同的法律问题	(195)
第三节	旅行社旅游代理合同的法律问题	(203)
第四节	旅行社业务合作合同的法律问题	(206)
第九章	饭店合同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饭店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09)
第二节	饭店住宿合同	(213)
第三节	饭店租房合同的法律问题	(221)
第四节	饭店与旅行社的订房合同	(224)
第十章	饭店连锁经营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饭店连锁经营概述	(228)
第二节	饭店连锁的主要法律形式	(232)
第三节	特许权合同法律实务	(236)

(101)	第四节	饭店管理合同的法律实务	(240)
(101)	第五节	我国的饭店管理公司和饭店管理合同	(247)
(60)	第十一章	税的法律制度	(251)
(11)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251)
(1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262)
(10)	第三节	税的征收管理	(265)
(10)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275)
(10)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对象及特征	(275)
(10)	第二节	保险组织及保险基金的一般原则	(278)
(10)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281)
(10)	第四节	保险的分类、职能和作用	(283)
(10)	第五节	保险合同与再保险	(286)
(10)	第六节	旅游保险	(291)
(10)	第十三章	旅游侵权行为法律制度	(307)
(10)	第一节	旅游侵权行为	(307)
(10)	第二节	国内外有关侵权行为的法律规定	(310)
(10)	第三节	旅游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12)
(10)	第四节	饭店侵权行为的法律问题	(315)
(10)	第五节	其他旅游经营者侵权行为的法律问题	(319)
(10)	第十四章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322)
(10)	第十五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27)
(10)	第一节	旅游投诉	(327)
(10)	第二节	旅游纠纷的处理	(333)
(10)		第三编 旅行游览法律制度	
(10)	第十六章	旅游者入、出境管理法律制度	(343)
(10)	第一节	外国人入出中国国境的管理制度	(343)
(10)	第二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359)
(10)	第三节	我国的出入境检查制度	(367)
(10)	第四节	海关检查制度	(370)
(10)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制度	(392)

第十七章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	(401)
第一节 民用航空法	(401)
第二节 国内民航旅客、行李运输规则	(426)
第三节 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442)
第四节 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规程	(454)
第十八章 游览法律制度	(461)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461)
第二节 文物保护制度	(467)
第三节 环境保护制度	(474)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制度	(492)
第五节 公共卫生管理规定	(498)
第十九章 旅游住宿法律制度	(502)
第二十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506)
第一节 食品及食品卫生法	(506)
第二节 食品卫生及其要求	(508)
第三节 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及法律责任	(522)
第二十一章 购物法律制度	(52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综述	(52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53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54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关及其职责	(547)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552)
第二十二章 文化娱乐法律制度	(560)
第一节 文化市场及其管理	(560)
第二节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564)
第三节 禁赌、禁毒的规定	(570)
第四节 严禁卖淫嫖娼的规定	(576)
第五节 查禁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的规定	(578)

第四编 国际旅游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国际旅游法概述	(583)
----------------------------	-------

第一节	国际旅游法的产生	(583)
第二节	国际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85)
第三节	国际旅游的法律促进和保护	(587)
第四节	国际旅游的一些主要法律问题	(589)
第五节	加强我国国际旅游法的研究与实践的 重要性	(591)
第二十四章	国际旅游者的法律地位	(593)
第一节	主权国家对国际旅游者管辖的一般原则	(593)
第二节	国际旅游者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608)
第二十五章	旅游组织、国际旅游公约及我国旅游的 方针政策	(618)
第一节	国际旅游组织	(618)
第二节	我国的旅游管理机构及行业组织	(623)
第三节	国际旅游公约及我国旅游的方针政策	(628)

第一编 旅游法概论

第一章 旅游业的发展 与旅游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相对稳定，世界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随着现代科技在生产上广泛应用，促使生产力发展，使人们生活水平提高，闲暇时间增多，旅游规模越来越大，旅游业迅速发展。为保证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和旅游者的切身利益，推动国际旅游立法的进程，协调国际旅游和旅游业发展的法律、公约、条约、协定等相继产生。它们的产生进而又推动了世界旅游业的发展，使旅游业成为当今世界最大的产业。

第一节 旅游业成为世界最大产业

一、世界旅游发展的总趋势

二战后的几十年中，旅游是诸多产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1950年国际旅游人数252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2000亿美元，许多旅游发达国家，如西班牙、美国、法国、意大利、英国等，每年的国际旅游收入达100亿美元以上。据统计1987年世界国际旅游和各国国内旅游的总收入达20000亿美元；年旅游投资额为

2760 亿美元，占世界总投资的 7%；全年缴纳税金 1660 亿美元，约占世界纳税总额的 5%；对国民所得直接贡献 9490 亿美元，约等于全球总收入的 5.5%；世界旅游业的从业人员超过 1 亿人，约占世界就业人数的 6%，即每 16 个人中有 1 人在旅游行业工作。人们把旅游业称之为“朝阳产业”。

世界旅游业发展的总趋势是：

1. 参加国际旅游的人数将继续增多，人们的旅游需求将不断提高。据有关资料统计：美国每年出境旅游的人数超过 2000 万；日本 1990 年出境旅游人数突破 1000 万大关；西欧各国 1/3 的人每年必出境旅游；比利时、荷兰、丹麦、法国等国每年出境旅游的人数占全体居民的 50%。根据国际旅游组织的推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超 300 美元产生旅游需求，1000 美元以上产生近距离旅游，3000 美元以上产生远程旅游。近 10 年来，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断提高，出境旅游的人数猛增。在经济发达国家外出旅游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就是在发展中国家，旅游也成为人们的时尚，通过旅游调解生活，协调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旅游活动的内容看，人们除一般的观光游览外，向专项旅游发展，如文化旅游、会议旅游、学术考察、教育训练等，这使人们在旅游中获取更大的教益。

2. 客源市场和客源流向将有新的变化。80 年代末，国际客源市场的基本格局是：主要客源国即美国、加拿大、奥地利、卢森堡、丹麦、瑞典、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墨西哥、马来西亚，这些国家的出国旅游人次占世界出国旅游人次的 75%。其中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的出国人次占世界出国旅游人次的 43%，它们是客源市场的主宰。

在客源流向方面，世界 80% 的客源产生于欧洲和北美，而 80% 的客流量又流向该地区。今后一段较长时期内仍是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同域的局面。